

Credit Suisse 之后的改革议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上一章介绍了瑞银（UBS）收购 Credit Suisse 之后围绕 UBS 资本要求展开的讨论。从监管的角度看，改革议程的范围更广。《瑞士银行法》（BankA）要求联邦委员会定期审查“大而不能倒”制度，并向议会报告。联邦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发布的报告，是 Credit Suisse 倒闭以来对该制度所作的首次全面评估，涵盖预防、流动性和危机管理三个方面。¹

在预防方面的建议中，有三项直接涉及监管。第一项是对机构处以罚款的权力，前几节已对此作了讨论。第二项是高级管理人员制度，根据该制度，银行须界定并记录其执行管理层成员和关键职能负责人的职责。由于每个领域的责任事先均有记录，这一制度将使违规行为更容易归责于个人。它借鉴了英国于 2016 年推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认证制度。第三项涉及薪酬，相关规则将允许银行在发现严重失职时削减或追回浮动薪酬。²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还将获得更明确的早期干预权力，使其能够在银行违反最低资本要求之前采取行动。

与此同时，议会通过议会调查委员会对相关事件进行了调查，这是瑞士议会监督中最强有力的工具。这是二十多年来首个此类委员会，因为联邦议会很少设立此类委员会，其中最著名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秘密档案事件。该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报

告。³根据其公布的摘要，委员会认定，FINMA 多年来已认识到 Credit Suisse 的弱点，却未采取能够扭转该银行走向的措施。委员会尤其批评了监管宽免措施，这些措施使母行得以更有利地呈现其资本状况。委员会还认定，各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流并非总能按预期运作。委员会向联邦委员会和议会提出了建议，其中许多与银行稳定报告中的建议相一致。⁴

2025 年 6 月，联邦委员会将部分议程转化为具体提案。部分措施可通过修订条例实施，联邦委员会可自行决定。另一些则需要修订《瑞士银行法》，因而须经议会批准。关于公共流动性支持机制的立法提案则在议会中单独推进；根据该机制，瑞士国家银行可在危机中向具有系统重要性的银行提供贷款，并由联邦提供违约担保。⁵由于本书写作时议会程序尚未完成，改革的最终形态仍未确定。

这些改革将使瑞士的监管更接近英国和欧盟（EU）的模式，即监管机构有手段对机构实施制裁，并能够识别对失职负有责任的个人。这些改革也回应了 Credit Suisse 一案所带来的教训：规则是存在的，监管机构也已识别出问题，但无论是规则还是工具，都不足以及时改变一家大银行的行为。

1 注释

1. 关于联邦委员会审查“大而不能倒”制度并向议会报告的义务（《瑞士银行法》第 52 条），以及其 2024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银行稳定报告，参见联邦财政部的相关出版物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联邦委员会 2024 年 4 月报告及其后续提案中拟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制度（问责制度）、浮动薪酬规则（递延、扣减和追回）以及加强 FINMA 早期干预权力的内容，参见联邦财政部的相关出版物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3. 关于 2023 年设立的、就 Credit Suisse 与 UBS 紧急合并背景下主管机关行为进行调查的议会调查委员会（PUK），及其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报告，参见联邦议会的相关出版物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4. 关于 PUK 报告的主要结论（对 FINMA 监管 Credit Suisse 的评估给予母行的监管过滤措施、FINMA、瑞士国家银行（SNB）与联邦财政部之间的合作）及其建议，参见联邦议会发布的报告和摘要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5. 关于联邦委员会 2025 年 6 月的提案（修订《资本充足率条例》以及修订《瑞士银行法》的征求意见稿）和关于公共流动性支持机制的咨文，参见联邦财政部和联邦议会的相关出版物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reform-agenda-after-credit-suisse